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编制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时，未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已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未将计入销售费用中为履行合同的义务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列示为营业成本。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 1、预收款项：调减 2020 年末预收款项 6,197,724.74 元；
- 2、合同负债：调增 2020 年末合同负债 6,197,724.74 元；
- 3、营业成本：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6,049,762.40 元；
- 4、销售费用：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6,049,762.40 元。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